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度发生可转债转股、权益分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

1.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实施权益分派，公司总股本由 643,023,970 变更为 900,308,972 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0-002）。

2. 2020 年 3 月，公司完成可转债赎回，公司总股本由 900,308,972 股变更为 930,036,359 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0-029）。

3. 2020 年 5 月，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930,036,359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,205,090.26 元，转增 372,014,544 股，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930,036,359 股变更为 1,302,050,903 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0-038）。

4.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[2020] 1863 号文核准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48,678,071 股。2020 年 11 月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450,728,974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450,728,974 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0-059）。

二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现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）：

原文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,308,972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50,728,974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00,308,97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450,728,97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